**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府办发〔2017〕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的新理念新战略新部署，大力推进我市林业碳汇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49c33a79e0606b7ea2e824edd83f9123bdfb.html?way=textSlc)》（川办发〔2016〕7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c7a514afa9ee2c08bdfb.html?way=textSlc)》（林造发〔2014〕55号）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办造字〔2016〕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林业碳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林业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特殊地位得到了国际国内社会的充分肯定。我国在巴黎协定已郑重承诺，到2030年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林业碳汇已作为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随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建立和交易市场的启动，林业碳汇发展迎来大好机遇。加强林业碳汇计量工作，积极营造碳汇林，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储备，探索建立区域碳汇交易市场，规范林业碳汇交易管理，鼓励各行各业和公众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既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又是体现绿色低碳社会责任，对促进林业生态产品市场化，加快把“绿水青山”转变成“金山银山”和构建以绿色生态为核心竞争力的新兴增长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实施九大绿化行动、建设五彩巴中的总体部署，以增强林业碳汇为核心，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积极发展碳汇林业，推进林业碳汇交易，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实现203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扩大森林面积与提高林分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助于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维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坚持林农、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合作共同推进林业碳汇发展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完成人工造林100万亩，封山育林68万亩，中幼龄林抚育86万亩、低效林改造18万亩、建设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4万亩。使林地保有量达到1065万亩，森林蓄积达到4300万立方米。新增可交易碳汇量2000万吨（按20年计入期计算）。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不断提高、林业碳汇组织管理体系、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基本建成，基础能力和队伍建设有效夯实，林业碳汇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林业服务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大局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编制林业碳汇发展规划。组织专家摸清全市林业碳汇资源本底，掌握森林碳储量与森林碳汇量的现状、变化与潜力情况，编制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资金筹措、政策保障等，指导林业碳汇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二）积极开展碳汇造林。全面落实《实施九大行动建设五彩巴中绿化方案》，组织开展大规模增彩添绿行动，积极开展碳汇造林，依托新一轮退耕还林、天保公益林等生态建设工程开展工程造林，统筹协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教育等部门开展行业绿化造林，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益造林，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碳汇。（牵头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三）提高森林固碳能力。编制县（区）森林经营方案，大力开展中幼龄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强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森林结构不断优化、质量精准提升、固碳能力明显增强。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建立湿地保护制度，遏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稳定湿地碳库。积极推进木竹工业“节能、降耗、减排”和木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改善和拓展木竹使用性能，提高木竹综合利用率，健全木竹林产品回收利用机制，增强木竹产品的储碳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四）抓好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储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积极策划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根据国家备案公布的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从林业经营各方面来充分挖掘林业碳汇的潜力，结合实际筛选适合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的项目，建立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库。（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  
　　（五）加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邀请具有林业碳汇计量与监测资质的单位来我市开展林业碳汇调查和连续动态监测，建立森林、湿地、木质林产品各类碳库现状及动态数据库，实现定期更新碳汇监测数据、计量报告结果。抓好温室气体排放林业指标基础统计、森林增长及其增汇能力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7-2020年）  
　　（六）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发展改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政策，瞄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主动同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将林业碳汇按比例纳入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之中。促成石化、建材、钢铁、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购买林业碳汇用于抵消企业的减排额度。鼓励一些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购买林业碳汇践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支持节庆节会等重大社会活动购买林业碳汇抵消碳排放，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购买林业碳汇消除日常工作生活碳足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7-2020年）  
　　（七）建立林业碳汇基金。为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为目的的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增汇减排活动，普及有关知识，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和能力，研究建立秦巴山区林业碳汇专项基金。市、县（区）要安排财政资金注入林业碳汇基金，鼓励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碳汇基金，对捐资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或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对捐资金额大的在林业碳汇项目区设立捐资方冠名的长期可视性碑牌。（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8年底）  
　　（八）加强林业碳汇项目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碳汇项目服务管理，林业部门要成立专门管理林业碳汇和林业行业减排的机构，建立一套生产、计量、核查、认证、交易的综合管理体系与操作流程，对项目业主的资格条件、经济实力、实施能力等方面进行把关，对开发咨询等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开发经验等认真评估和选择，降低项目开发和项目实施的风险，为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和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林业碳汇项目作业设计由项目业主报县（区）发展改革、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跨县（区）的项目由地块所在地发展改革、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审批。发展改革、林业主管部门要为项目业主提供相应业务指导，积极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7-2020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林业碳汇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对有关林业碳汇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着重解决林业碳汇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碳汇项目申报和资金筹措、人才的培养和宣传发动等。建立巴中市林业碳汇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计量监测、项目开发、碳汇交易等工作出谋划策。各县（区）要加强对林业碳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机构，落实专人具体负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  
　　（二）开展国际合作。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形势变化，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碳市场做法和经验，与时俱进地完善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政策措施，逐步推动林业碳汇交易由点及面，由市域走向省域、全国乃至国际。（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委，完成时限：2017-2020年）  
　　（三）加大资金投入。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有关任务目标纳入各级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大力积极争取国际国内林业碳汇项目资金，鼓励和发展金融信贷投入、企事业自主投入和社会自愿投入等多元投入机制，支持运用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各级财政、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资金投入，确保碳汇调查核算、队伍培养、人才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2020年）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广泛合作，跟踪国际国内林业碳汇政策及技术的发展。加强林业碳汇的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开展林业碳汇开发、交易知识。培养一批懂政策、懂技术、懂管理的林业碳汇专业技术队伍，为推进林业碳汇项目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7-2020年）  
　　（五）开展碳汇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林业碳汇知识的大众化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及社会公众关注林业碳汇、参与碳补偿、消除碳足迹的社会责任感与热情，促进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温室气体减排的志愿行动。倡议捐资造林，大力开展碳汇林认养，营造碳汇纪念林，将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与林业碳汇项目有机结合，促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林业碳汇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2017-2020年）  
　　（六）严格考核评价。以林业生态资源监测和评估、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为支撑，将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纳入地方党政生态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森林植被碳储量等重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地方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优劣的重要依据，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政府目督办，完成时限：2017-2020年）  
　　附件：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巴中市林业碳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克 克 副市长  
　　副组长：王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移民局局长  
　　成 员：邹仁见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毅 市委农工委（统筹办）主任  
　　向传忠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涂光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李全庆 市投资促进委主任  
　　张夕谦 市教育局局长  
　　王茂生 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良钊 市财政局局长  
　　何小兵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强 市规划局局长  
　　李仕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本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岳映兵 市农业局局长  
　　姜玉华 市林业局局长  
　　郑 琼 市水务局局长  
　　黄拥军 市审计局局长  
　　王晓峰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吕爱国 市国资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林业局，由姜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4289cc0fc4b659e0a6726dc32a4c04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4289cc0fc4b659e0a6726dc32a4c04ebdfb.html" \t "_blank)